

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通医保发〔2020〕8号

关于明确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病房床位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南通大学附属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核定病房床位收费标准的建议》收悉。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〈南通市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试行方案〉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〈关于南通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政策〉的通知》（通政办发〔2015〕163号）《关于贯彻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通价费〔2016〕147号）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制定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通政办发〔2019〕51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对你院新增病房床位收费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明确新增病房床位收费标准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明确后的病房床位所在的床号、床位不得随意更改或调整，基本床单元物品和设施、设备必须按照规定配置齐全，并达到相应项目内涵规定的要求。

三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你院应在病区或病房公布床位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新增病房床位收费标准



南通市医疗保障局



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月21日

附件

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新增病房床位收费标准

所在病区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床位总数	每病房 床位数	床位号	价格 (元/床·日)
急诊外科病区	110900001-d	双人间床位费 B	2	2	36-37	66
呼吸内科一病区	110900001-d	双人间床位费 B	6	2	5-6, 23-24, 29-30	69
呼吸内科一病区	110900001-a	四人及以上多人间床位费	28	4	1-4, 7-10, 11-14, 15-18, 19-22, 25-28, 31-34	35
心血管外科监护病区	110900003	重症监护病房床位费	3	3	107-109	80
重症医学科病区	110900002-c	万级病房床位费	6	2、4	21-26	150

抄送：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南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。

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1日印发
